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标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关于变更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雄颖、冯绍津、韩光明

2021 年 4 月 26 日